

气候变化与欧洲排放交易

理论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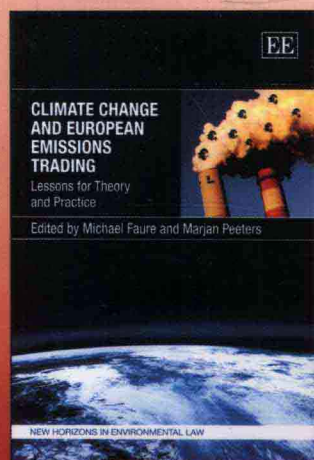
**Climate Change and
European Emissions Trading**
Lessons for Theory and Practice

[荷] 迈克尔·福尔 (Michael Faure)

主编

[荷] 麦金·皮特斯 (Marjan Peeters)

鞠美庭 羊志洪 郭彩霞 黄 访 等译



化学工业出版社

气候变化与欧洲排放交易 理论与实践

Climate Change and European Emissions Trading

Lessons for Theory and Practice

[荷] 迈克尔·福尔 (Michael Faure) 主编
[荷] 麦金·皮特斯 (Marjan Peeters)
鞠美庭 羊志洪 郭彩霞 黄 访 等译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全书共分为 14 章。主要包括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排放交易计划”判例法、欧盟排放交易和污染者付费原则、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经济影响、美国应对温室气体泄漏的区域监管措施、英国的国内措施、欧盟排放交易计划与其他排放交易计划的衔接等。

本书可供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人员、管理人员阅读使用,也可供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候变化与欧洲排放交易 理论与实践/[荷]福尔(Faure, M.), [荷]皮特斯(Peeters, M.)主编;鞠美庭等译.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 4

书名原文: Climate Change and European Emissions Trading Lessons for Theory and Practice
ISBN 978-7-122-10160-0

I. 气… II. ①福…②皮…③鞠… III. 欧洲联盟-有害气体-大气扩散-污染防治-研究 IV. X51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9829 号

Climate Change and European Emissions Trading Lessons for Theory and Practice/by Michael Faure and Marjan Peeters
ISBN 978-1-84720-898-9

Copyright©2008 by The Editors and Contributors Severally.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授权化学工业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1-2010-6013

责任编辑: 满悦芝

文字编辑: 荣世芳

责任校对: 边 涛

装帧设计: 韩 飞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½ 字数 396 千字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译者前言

.....

本书的翻译出版，旨在使国内读者了解欧盟的排放交易政策、法律、管理体系及其进展。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就开始了排放交易的区域试点工作；在国家推动下，排放交易在我国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和不足。欧盟排放交易计划是迄今为止最大的区域排放交易体系，早在 2005 年之前就已开始实施，同时也被许多国家所借鉴；目前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已经进入第二阶段（2008~2012 年）的运行。本书对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运行的理论基础、成功经验、失败教训以及未来设计进行了较系统的分析和总结，相信对我国排放交易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参考和借鉴意义。

欧盟和美国的经验表明，健全的法制和完善的市場是推动排放交易顺利进行的两个关键因素。本书采用法学和经济学的研究方法，讨论了欧盟和美国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整体介绍了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的立法选择；从经济与法律视角探讨了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的现状和未来；探讨了欧盟排放交易的新发展以及政策选择的备选方案等。

本书由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鞠美庭和羊志洪主持翻译并统稿。各章翻译人员分别为：第 1 章，齐珊珊、羊志洪、鞠美庭；第 2 章，齐珊珊、羊志洪、鞠美庭；第 3 章，羊志洪、黄访、鞠美庭；第 4 章，任希珍、羊志洪、鞠美庭；第 5 章，王琦、黄访、鞠美庭；第 6 章，王琦、黄访、鞠美庭；第 7 章，刘金鹏、黄访、郭彩霞、鞠美庭；第 8 章，羊志洪、黄访、鞠美庭；第 9 章，郭彩霞、羊志洪、鞠美庭；第 10 章，邵潇、羊志洪、鞠美庭；第 11 章，邢维、羊志洪、鞠美庭；第 12 章，郭彩霞、羊志洪、鞠美庭；第 13 章，邢维、羊志洪、郭彩霞、鞠美庭；第 14 章，刘金鹏、黄访、羊志洪、鞠美庭。各翻译人员的单位均为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由于译者时间及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译者

2011 年 4 月 于南开园

缩 写

AAU, Assigned Amount Unit, 分配排放量单位
AB, Assembly Bill, 议会法案
AG, Advocate General, 全面提倡
AUS ETS, Australian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澳大利亚排放交易计划
BAT, Best Available Technique, 最佳可行技术
BER,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 商业、企业和管理改革部
BNA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国际民族事务局
Environment Dail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Daily, 国际环境日报
BRC, Better Regulation Commission, 更好监管委员会
BREFS, 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Reference Documents, 最佳可行技术参考文件
BVerwG,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联邦行政法院
CAETS, Californian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加利福尼亚排放交易计划
CCA, Climate Change Agreement, 《气候变化协议》
CCAP, Center for Clean Air Policy, 清洁空气政策中心
CCL, Climate Change Levy, 气候变化征收
CCS,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碳捕获和储存
CCX, Chicago Climate Exchange,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
CDM,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清洁发展机制
CEPS, The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欧洲政策研究中心
CER,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核实减排量
CERT, Carbon Emissions Reduction Target, 碳减排目标
CETM, Confederación Espan'ola de Transporte de Mercancías, 西班牙货物运输联合会
CFI,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初审法院
CGE,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可计算的一般均衡
CGM, Compagnie Générale Maritime, Maritime 航运总公司
CH₄, Methane, 甲烷
Chicago, 1944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Convention, 1994 年国际民用航空大会公约
CHP,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热电联产
CIRE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环境和发展国际研究中心
CITL, Community Independent Transaction Log, 共同体独立交易日志
CJEG, Cahiers Juridiques de l' électricité et du gaz, 电力和天然气法律会议记录
CMA, Compagnie Maritime d' Affrètement, 船舶租赁公司
CNSD, Consiglio Nazionale degli Spedizionieri Doganali, 国家海关代理委员会
CO₂, Carbon Dioxide, 二氧化碳
CO₂e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二氧化碳当量
COM, Commission, 欧盟委员会
CPUC, California Public Utility Commission, 加利福尼亚公用事业委员会
CSE, Centre for Sustainable Energy, 可持续能源中心
CT, Carbon Trust, 碳信托
Czech Rep. /Cz Rep, Czech Republic,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DART, Dynamic Applied Regional Trade, 动态应用的区域交易
DEFRA,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
DER, Dwelling Emission Rate, 居住排放率

dETS, domestic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国内排放交易计划

dnc, declared net capacity, 标明净容量

DO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Northern Ireland, 北爱尔兰环境部

DP, Direct Participant, 直接参与

DTI, Department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贸易和工业部

EC, European Community, 欧洲共同体

ECJ,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欧洲法院

ECR, European Court Reports, 欧洲法院报告

EDLE, European Doctorate in Law and Economics, 欧洲法律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EEA,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欧洲环境署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欧洲经济共同体

EELR, Europea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欧洲能源和环境法律评论

EFTA, European Free Trade Area, 欧洲自由贸易区

EHA, Enhanced Capital Allowances, 增强资本免税额

EII, Energy Intensive Industries, 能源密集型产业

E. L. R., European Law Review, 欧洲法律评论

EP, European Parliament, 欧洲议会

EP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环境保护局

EPRI,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电力研究所

EPS, Emission Portfolio Standards, 排放组合标准

ERU, Emission Reduction Unit, 减排单位

ESS, Energy Supply Sectors, 能源供应行业

EST, Energy Savings Trust, 能源储备信托

ETF, Environmental Transformation Fund, 环境改善基金

ETG, UK Emissions Trading Group, 英国排放交易小组

ETR, Emissions Trading Registry, 排放交易登记

ETS,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排放交易计划

ETUC, European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欧洲工会联合会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

EUAs, European Union emission allowances, 欧洲联盟排放配额

EU ETS, European Union's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欧洲联盟排放交易计划

FEEM, Fondazione Eni Enrico Mattei, 艾尼恩瑞克马太基金会

GAD, Global and Atmospheric Division, 全球和大气部门

GATT agreemen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HG emission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温室气体排放

GLA,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大伦敦当局

HAP, Horticulture Assistance Package, 园艺一揽子补贴计划

HFC, Hydrofluorocarbon, 氢氟碳化合物

H. R.,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众议院

IBGE, Institut bruxellois pour la gestion de l' environnement, 布鲁塞尔环境管理研究所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P, International Carbon Action Partnership, 国际碳行动伙伴关系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国际能源机构

IFIE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Energy Consumers,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INEC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环境守法和执法国际网络

IPCC, United Nations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PC,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

IPTS, Institute for Prospective Technological Studies, 前瞻性技术研究所

ISO, Independent System Operator, 独立系统运营商

ISTAS, Instituto Sindical de Trabajo, Ambiente y Salud, 环境与健康研究所

ITL,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Log, 国际交易日志

JEEPL, Journal for European Environmental & Planning Law, 欧洲环境和规划法律杂志

JI, Joint Implementation, 联合执行

JVETS, Japanese Voluntary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日本自愿排放交易计划

KP, Kyoto Protocol, 《京都议定书》

ICER, long-term CER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长期核实减排量

LEZ, Low Emission Zone, 低排放区

LSE, Load-Serving Entity, 负荷服务企业

LULUCF,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Lux. /Lux, Luxembourg, 卢森堡公国

MAC, Marginal Abatement Cost, 边际治理成本

METRO, Maastricht European Institute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Research, 马斯特里赫特欧洲跨国法律研究所

MS, Member States, 成员国

Mt. , Million tons, 百万吨

MW, Megawatt, 兆瓦特

MWh, Megawatt hours, 兆瓦时

N₂O, Nitrous Oxide, 一氧化二氮

NA, Negotiated Agreement, 谈判协议

NAP, National Allocation Plan, 国家分配计划

NBE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国家经济研究机构

NCCR, Swiss National Centre of Competence in Research, 瑞士国家竞争力研究中心

NERA, National Economics Research Associates, 国家经济研究协会

NFFO, Non-Fossil Fuel Obligation, 非化石燃料义务

NGO,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NI-NFFO, Northern Ireland NFFO (Non-Fossil Fuel Obligation), 北爱尔兰 NFFO (非化石燃料义务)

NL, Netherlands, 荷兰

NO_x, Nitrogen Oxide, 氮氧化物

NRP, Dutch National Research Programme on Global Air Pollution and Climate Change, 荷兰国家全球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研究项目

NSW GGAS, The New South Wales Greenhouse Gas Abatement Scheme, 新南威尔士温室气体治理计划

NZ ETS, New Zealand ETS, 新西兰排放交易计划

OCC, Office of Climate Change, 气候变化办公室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OiGEM,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Authority, 天然气和电力市场管理局

OJ, Official Journal, 官方公报

OTC, Ozone Transport Commission, 臭氧运输委员会

OTH, Other Demand Sectors, 其他需求行业

PCT, Personal Carbon Trading, 私人碳交易

PFC, Perfluorocarbon, 全氟化碳

PJM, Pennsylvania-New Jersey-Maryland, 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马里兰州

PNA, Plan National d' Allocation, 法国国家分配计划

POLES, Prospective Outlook on Long-term Energy Systems, 长期能源系统展望

PPC,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污染防治和控制
PRIMES, Price Induced Model of the Energy System, 能源价格诱导系统模型
PSR, Performance Standard Rate, 绩效标准率
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和开发
RECLAIM, Regional Clean Air Incentives Market, 区域清洁空气激励市场
RFF,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未来资源
RGGI, Northeast 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 东北区域温室气体倡议
RILE, Rotterdam Institute of Law and Economics, 鹿特丹法律和经济研究所
RJEP, La revue juridique de l' entreprise publique, 将上市公司的法律审查
RMU, Removal Unit, 消除单位
ROS, Renewables Obligation (Scotland), 可再生义务 (苏格兰)
RPS, 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 可再生组合标准
RSA, Royal Society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Arts, Manufacturers and Commerce, 皇家艺术、制造和商业促进学会
RTF, Renewable Transport Fuel, 可再生运输燃料
RTFO, The Renewable Transport Fuel Obligations Order, 可再生运输燃料义务命令
RTO, Regional Transmission Organization, 区域性输电组织
RuG, 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 瑞杰克斯瑞夫塞特-格罗宁根
RWE, Rheinisch-Westfälische Elektrizitätswerke AG, 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发电公司
SCM agreement,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
SDA, Social Development Agency, 社会发展署
SF₆, Sulphur Hexafluoride, 六氟化硫
SIC,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标准产业分类
SMEs,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中小型企业
UBA, Umweltbundesamt, 联邦环境署
UK, United Kingdom, 英国
US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t, Ton, 吨
tCER, temporary CER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临时核实减排量
TER, Target Emission Rate, 目标排放率
TS, Trading Sectors, 交易行业
UKCIP, UK Climate Impacts Programme, 英国气候影响计划
UNFCCC,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WCI, Western Climate Initiative, 西部气候倡议
WRCAI, Western Regional Climate Action Initiative, 西部区域气候行动倡议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yr, year, 年
ZfE, Zeitschrift für Energiewirtschaft, 动力经济史杂志
ZuG, Zuteilungsgesetz, 分配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书导论	1
第 1 章 绪论	1
1.1 问题界定：本书的内容	1
1.2 研究方法	3
1.3 本书框架	4
1.4 本书的结构	5
1.5 参与的作者	6
1.6 鸣谢	6
参考文献	7
第二部分 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	8
第 2 章 立法选择和法律价值：从民主问责的角度考虑欧洲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的未来设计	8
2.1 引言	8
2.2 排放交易模式的立法选择	12
2.3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主要修正：走向协调	15
2.4 排放交易与民主问责	20
2.5 结论	26
参考文献	27
第 3 章 过多协调？从法律原则的角度分析欧盟委员会修订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提案	29
3.1 引言	29
3.2 本文结构	30
3.3 排放交易计划和理论上对（完全）协调统一的呼吁	30
3.4 基于法律原则的分析框架	31
3.5 《指令 2003/87/EC》中分配的现有方法和问题	37
3.6 从协调统一的角度分析欧盟委员会的新提案	40
3.7 协调统一与法律原则	42
3.8 结论	47
参考文献	47
第 4 章 “排放交易计划”判例法：更好保护欧洲环境的新路径	51
4.1 引言	51
4.2 国家分配计划的修正	52
4.3 诉诸司法和“个别关注”的判例法	53
4.4 《指令 2003/87/EC》下的程序、延期和公众参与	57
4.5 排放交易计划第一阶段与“京都”时期的关系	59

4.6	欧盟委员会指导方针的解释	60
4.7	事后调整和《排放交易计划指令》体系内的辅助性原则	61
4.8	《指令 2003/87/EC》和“国家补贴”问题	64
4.9	《排放交易计划指令》的范围是否存在差别	65
4.10	全球变暖战斗中法院的角色	67
	参考文献	69
	附录	72
第 5 章	欧盟排放交易和污染者付费原则：祖父条款和超额分配的评估	77
5.1	引言	77
5.2	污染者付费原则的解释	78
5.3	在祖父条款下污染者是否付费？	79
5.4	如果超额分配，污染者需要付费吗？	82
5.5	结论	86
	参考文献	87
	附录	89
第 6 章	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和竞争法	91
6.1	引言	91
6.2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3 条(g)、第 10 条(2)、第 81 条和第 82 条的联合实施	91
6.3	企业垄断	93
6.4	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	95
6.5	国家补贴	97
6.6	小结	105
6.7	国家补贴减损	105
6.8	结论	107
	参考文献	107
第 7 章	低估事后调整的可能性：早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的教训	109
7.1	引言	109
7.2	欧盟层面的立法框架	110
7.3	成员国的执行	112
7.4	事后调整的判例法	119
7.5	结论：理论与实践的经验教训	124
	参考文献	125
第 8 章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经济影响：初步证据	126
8.1	引言	126
8.2	经济影响的事先评估	126
8.3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第一阶段的“事后”分析	129
8.4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事先”评估和“事后”评估之间的初步比较	133
8.5	结论	134

参考文献	134
第三部分 选择和新发展	136
第 9 章 美国应对温室气体泄漏的区域监管措施	136
9.1 引言	136
9.2 美国的区域性温室气体制度	137
9.3 排放泄漏问题	143
9.4 区域性制度中泄漏问题的解决	145
9.5 结论	153
参考文献	154
第 10 章 英国的国内措施	157
10.1 引言	157
10.2 政策重点	159
10.3 立法和政策重点	161
10.4 规划和建设	168
10.5 政策协调	176
10.6 结论	179
参考文献	181
附录	181
第 11 章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与其他排放交易计划的衔接	182
11.1 引言	182
11.2 排放交易计划	183
11.3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和其他国内排放交易计划的衔接	186
11.4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和其他国内排放交易计划衔接所引发的问题	189
11.5 结论	195
参考文献	196
第 12 章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扩展：航空排放交易案例	198
12.1 前言	198
12.2 提案	199
12.3 分配	200
12.4 航空业与其他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参与行业以及《京都议定书》之间的相互影响	203
12.5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206
12.6 范围	207
12.7 结论	209
参考文献	210
第 13 章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拍卖及其挑战	211
13.1 序言	211
13.2 修正提案	212

13.3	拍卖形式和基本假设	213
13.4	温室气体排放配额拍卖的设计挑战	217
13.5	结论	220
	参考文献	221
第 14 章	结语	224
14.1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核心	224
14.2	法律设计：分配方法	225
14.3	法律设计：法院和原则的作用	226
14.4	法律设计：“事后”调整	228
14.5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效用	229
14.6	为什么是欧洲？	230
14.7	执行的重要性	232
14.8	替代性方案的启示	232
14.9	排放交易与替代性方案	233
14.10	前进的道路	234
	参考文献	235

第一部分 本书导论^①

第1章 绪 论

Michael Faure 与 Marjan Peeters

1.1 问题界定：本书的内容

排放交易已经不再仅仅是一个有趣的理论课题：这一以市场为基础的方法已经先后在美国和欧盟的环境法体系中发展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角色。排放交易被用于应对显著的环境问题，如酸雨、消耗臭氧层物质与气候变化。由于需要解决消耗臭氧层物质与气候变化这两个问题，排放交易这一手段同时被应用于国内与国际两个层面。

很明显，对于解决温室气体排放问题来说，要以最小的成本达到必要的减排目标，排放交易将是非常有效的手段。温室气体欧盟排放交易计划（EUETS）的实施，目前在欧洲已经取得了一些经验。欧盟排放交易计划是迄今为止最大的区域排放交易体系。¹第一个交易期间从2005年1月1日开始至2007年12月31日止；第二个交易期间与本书的发行同期，即从2008年开始至2013年，为期5年。仅仅在第一个交易期间开始运转3年后，2008年1月23日欧洲议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总结修正案，要求自2013年起对排放交易体系进行改革。²这份修正案包含了新的具有挑战性的工作重点，如配额的拍卖，欧盟层面上额外的与逐渐减少的许可证免费分配，以及针对面临国际竞争的产业的特殊支持。由于需要在第一个交易期间开始之前确定被计划覆盖的企业从而参与可交易许可证的分配，因此实际上在2005年之前，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就已经开始进行。此外，针对排放交易的立法框架设计也是一项有趣的课题，其直接引发了所有的新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这些引发的问题对于欧洲政府来说实在太新，因为迄今为止几乎没有任何以市场为基础的方法体系的经验，而这些问题又需要在相当短的时间内解决。由于基于政治上的目标，需要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间开始之前建立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这就有了一个固定的期限。

¹ 2003年10月13日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指令2003/87/EC》建立了一个欧洲共同体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体系，并修正了理事会《指令96/61/EC》，《官方公报》L 275/32，2003年10月25日。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指令2003/87/EC》的提案，要求促进并扩展共同体内部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体系，COM (2008) 16，布鲁塞尔，2008年1月23日。

① 本节原版后附有索引，由于翻译后各词所在页码变动很大，而且各词在正文中的相应章节的译法不尽相同，翻译版省略索引。——编者注。

此外, 欧盟试图扩展它现有的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 实际上这一内容是欧盟气候变化体系的核心。³某些成员国, 如英国和荷兰, 试图通过国内立法将这一手段应用于其他排放源和其他污染问题。沿着同样的思路, 关于公民碳排放预算的构想处于发展之中。⁴与此同时, 在美国几个最初进行温室气体排放交易的地区已经将其升级为区域层面的交易体系。此外, 工业领域已经开始出现自愿的排放交易行动, 不只是为了达成未来的责任要求。建立基于信任和自愿的补偿的法律框架问题也需要进一步考虑。

由此, 欧盟关于温室气体配额交易的第一项经验已经带来了多方面的问题。⁵在这面对排放交易计划的经验进行批判性分析是有价值的, 因为它可以回答基于这些经验提出的理论与政策层面的问题, 而这些对未来采用这一手段有所帮助。本书的目标在于关注排放交易工具的国内应用, 特别是针对温室气体的排放交易, 学习新的经验, 严格审视现有的实践成果并且放眼未来寻求排放交易体系的新机遇。法学家和经济学家都已经在多个层面上对排放交易计划的效果进行了质疑, 并且质疑了在国家分配计划有所侧重的情况下此类计划的弹性, 主要是指竞争和相应的国际市场可能带来的扭曲。经济学家批判地质疑到, 如果不考虑效率的话, 现有排放交易计划中实施的总量控制与交易体系是否真的是具有成本效益的抑制气候变化的工具。此外, 本书从法律和经济角度对有关批判排放交易计划的观点进行了考量。本书还考察了其他法律体系(如美国)中的排放交易, 这在反思排放交易计划的效果时具有重要价值。实际上, 本书的目标不仅仅是分析排放交易计划的效果, 同样也观察到了排放交易计划的最新经验对现有探讨排放交易文献的指导意义。另外, 在政策层面, 本书还致力于获得关于排放交易手段未来设计的思路。

因此, 本书将讨论欧盟和美国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管计划。排放交易法律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也带来了重要的问题。首先, 我们探讨了在建立现有体系时为什么会做出不同的选择, 并且那些差异对实践中的法律与经济影响意味着什么。其次, 我们探讨那些仅仅在文献里设计的内容是否可以应用于实践, 如拍卖的定义、基准与交易方式。对于解决环境问题, 排放交易实际上是否真的比彻底修改后的税费手段更好, 从更广泛的政策法律环境来看, 不应该忘记排放交易是综合环境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在此方面, 也已经出现关于排放交易如何与环境法其他重要法律手段相结合的问题, 如综合性许可的发放。

本书的视角兼具理论性和政策性。排放交易计划的经验能够被有效地运用于排放交易的现有理论当中。因此, 这种经验能够被看作排放交易方面一个富有成果的实验案例, 用来检验文献中那些关于排放交易的效果在排放交易计划的结果中到底体现了多少。此外, 排放交易计划的实际经验可能还有助于细化排放交易的现有理论观点, 并且有助于细化这一特别的环保手段的最优形式与结构的流程。实际上, 排放交易计划的某些缺陷对于未来排放交易的设计也可能有所帮助。最后, 本书还有一个清晰的政策目标, 即在均衡各种手段的前提下, 旨在提出改进现有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方法的建议。

³ 请参见 Bothe 与 Rehinder (2005) (该书的第二部分内容) 有关欧盟气候变化政策的内容; 同时请参见 Deketelaere 与 Peeters (2006)。

⁴ Starkey 与 Anderson (2005)。

⁵ 较早关于美国和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发展的检验请参见 Hansjürgens (2005)。关于分配问题的特殊检验, 请参见 Ellerman 等 (2007)。初始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发展与背景的描述请参见 Delbeke (2006)。

1.2 研究方法

1.2.1 多学科

正如我们已经指明的，排放交易的整体构思实质上是经济学领域的创新。⁶然而，排放交易计划的实施效率恐怕却更取决于其被置于一个怎样的法律框架之中。特别是法律视角下，关注交易被控制或实施的分配机制程序和方法，是相当重要的。此外，判例法也能够影响特定情况下排放交易的运转。因此，为了分析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的效用，本书需要选择跨学科的方法。对法律与经济方法进行结合非常有用，因为它可以让编写者使用所谓的“法律与经济”方法来分析排放交易计划中的特定方面。实际上，这种特别的方法论能够分析法律规则可以把排放交易效率提升到什么水平，以及在何种特殊条件下排放交易能够促进福利。

本书许多作者选择经济学的方法，将经典的环境经济学分析与之前提到的法律与经济方法进行结合。例如，经济学观点分析认为，在使用祖父规则获得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免费分配胜过拍卖。其他作者使用经济工具来做比较，如，将排放交易计划执行之前的预测与其发挥作用一段时间之后的发展变化（尤其关注价格）进行比较。

这种多学科的方法论结合了法律与经济的视角，因此就排放交易计划相关效益得出了一些适当的结论。然而，本书着重明确的一点是，基于政策结论的分析进行政策构思必须谨慎，如一吨二氧化碳价格的变化发展，这种变化发展本身并不能有力地证明排放交易计划有效地达到了某种政策目标（在《京都议定书》里协商确定的二氧化碳减排量等）。原因在于，在这种特殊的排放交易案例中，这种变化并不能表明是我们所选政策的特定结果。在这一方面，还有一个理由应当注意，那就是即使排放交易造成的减排体现在经济数据之中，也并不一定就证明了它是最优的方案。后文中具有关于其他环境手段的结合的内容，如税收。本书的一些作者还列举出了其他一些可能完成减排目标的手段（尤其是税收），但是这些想法不可避免地具有很大的投机性（至少在欧盟内），因为目前尚没有关于这种税收体系效用的用来分析课税作为一项政策工具能够实现减排目标的实践证据。

1.2.2 法律交叉学科

即使是在法律学科内部，也有多种方法被选入本书用来分析排放交易计划的效用。例如，一些作者使用传统的关于方法设计的环境法律文献来分析现有的排放交易计划设计。对于研究排放交易计划来说，重要的是研究法律原理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在这种视角下，会引发某些问题，如排放交易计划中祖父条款选择的分配方法是否与污染者付费原则相一致。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还有问题如，当气候变化政策的制订出现难以抉择的情况时，一般的法律原则是否可以引导政策制定者做出决策。

排放交易计划的影响显然远远超越了环境法的范畴。因此，为了达到预定的政策目标，需要提出的问题不仅是排放交易计划的范围到底是什么，还有它的相应的法律设计。从竞争法的视角来看，特殊的选择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如特别的分配机制选择（显著的是祖父条款）是否能够与欧盟规范中关于国家补贴的条款相互协调。

此外，对于排放交易计划中的法律方面的分析当然不应该仅仅限于通过欧盟《排放交易

⁶ 有关于排放交易的内容丰富的经济学文献。比如 Tietenberg (1985) 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他后来做出的进一步总结，详见他的网页 http://www.colby.edu/personal/t/thtieten/tradable_permits.htm。还可以参考 Faure (2008) 关于法律和经济的简明通览。

指令》(以下简称《指令》)的内容以及欧盟政策文件和指导方针对法律框架进行的分析。显然,鉴于法律原则的重要性,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即司法能够在什么样的范围内发挥其作用,一方面,司法保障排放交易计划的效用,另一方面,保障排放交易计划尊重基本法律原则。由于欧盟《指令》本身与成员国层面已经实施的规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因此,问题不仅仅存在于理论层面。如果利益相关者认为这些法规存在分歧,那么他们必然将要求法院系统修正他们认为不公的法规。实际上,无论是成员国还是欧盟层面,由于为解决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形成了富有意义的判例法。因此对《排放交易指令》的分析必须解决一个问题,即在优化排放交易环境效益的前提下,法院系统对排放交易计划应当具有何种程度的解释权,同时避免不合理的手段对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产生危害。这个问题当然不仅在法院中被提出,当这个关于模糊性的必要问题被问到时,需要法律原则作为解释的指导方针。

最后,法律视角不仅仅只应对监管框架和判例法问题,还应关注动态的观点,从而解决关于政策制定者(在这一特殊情况下,特别是成员国对于分配计划的决策,或者根据提案对指令进行修正,欧盟委员会或欧盟立法者本身)被赋予何种程度的权力来实施那些关于在变化的环境中分配可交易配额的政策决议。动态的观点被包括在复杂的问题里,即关于事后调整的可采纳性。最近由于事后调整的可采纳性看起来相当难以确定,至少在比较欧洲议会(大多对事后调整持消极态度)与某些成员国(近年来获得判例法的支持)的意见时,这个问题被给予了相当多的关注。

1.2.3 比较的方法

本书显然不仅选择了多学科的研究方法,还选择了法律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本书强调了法律的比较。在解决排放交易问题时,采用比较的理由很明显:即本书相当关注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在欧盟框架内的发展。然而,在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实践中,一开始很大程度上走上了这样一条路,即成员国对待《排放交易指令》更多的是通过国家分配计划。出现的有趣区别可能还是源于判例法的不同,例如提到的事后调整问题方面。

然而,不应该仅仅将欧盟法律与一些成员国(变动的)方法进行比较。看起来,选取一个有特点的成员国,再用一整章来对其加以叙述,这将会很有意思。这一特别的案例就是英国。在关于英国的一章,法律体系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其重要性不仅仅在于其是建立一个(国家的)排放交易计划(因为它关注欧盟与国家排放交易计划的整合)必须首先要考虑的,而且还因为除了可以排放交易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工具外,还积累其他许多相关经验,特别是英国关于《气候变化协议》的成功经验更是值得关注。这一章还说明了设计气候变化政策会变得有多难:欧盟法律与国家法律之间的综合考量,以及不同的可适用的监管工具之间的综合考虑,这对于立法机构来说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

与美国的比较也很有趣,因为美国有一些区域性的温室气体交易制度(在缺乏联邦交易计划的情况下),其中出现了所谓的排放泄漏这一特殊的问题。将美国多个区域制度中的最初解决方案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相比较,其结果非常耐人寻味。此外,碳泄漏问题还是欧盟排放交易计划修正中主要的核心问题之一,因为提案中包含了一个关于针对能源密集型行业或分行业遭受严重的碳泄漏的制度。然而,这些行业的相关决定以及特定方法的设计都还尚未完成。

1.3 本书框架

本项目最早是在马斯特里赫特欧洲跨国法律研究所(Maastricht European Institute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Research, METRO) 发起, 本书两位编者即为其成员, 其他许多参与的作者都与该研究所有联系。⁷ 许多为本书做出贡献的欧洲研究者还参与了普通法研究学院 (Ius Commune Research School) 的跨国环境法项目。⁸ 普通法研究学院是阿姆斯特丹大学 (Universities of Amsterdam)、鲁汶大学 (Leuven)、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Maastricht) 与乌得勒支大学 (Utrecht) 合建的机构, 专注于一体化进程中法律所扮演的角色。

许多与 METRO 和普通法研究学院的跨国环境法小组都存在联系的专家非常关注气候变化问题。最近基于这方面较早项目的著作由 Edward Elgar 出版社出版。如, 在 2001 年 6 月于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控制全球气候变化的制度与工具”会议, 被收入一本书籍当中 [M. Faure, J. Gupta 与 A. Nientjes 等, 《气候变化与〈京都议定书〉——制度与工具在控制全球变化中的作用》(Climate Change and Kyoto Protocol.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and Instruments to Control Global Change), 爱德华·埃尔加 (Edward Elgar) 出版社, 切尔滕纳姆 (Cheltenham), 2003 年], 随后的项目关注发展中国家环境法所扮演的角色, 尤其是基于市场的手段被给予了特殊的关注 (M. Faure 与 N. Niessen 等, 《发展中的环境法——印度尼西亚的经验和教训》, 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 切尔滕纳姆, 2006 年)。同时受到关注的还有欧盟气候变化政策 [M. Peeters 与 K. Deketelaere 等, 《欧盟气候变化政策——新监管措施的挑战》, 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 切尔滕纳姆, 2006 年]。近期的书籍特别关注欧盟排放交易计划, 这些早期研究对本书的完成起了很大作用。

1.4 本书的结构

正如目录所示,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 共 14 章。第一部分为本书导论, 随后 Marjan Peeters 在第 2 章中对有关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法律抉择做了整体介绍。

第二部分从批判性的经济与法律视角探讨了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Javier De Cendra De Larragán 从法律原则的视角探讨了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配额的分配问题, 同时探讨了协调的问题 (第 3 章)。Nicolas Van Aken 探讨了 (第 4 章) 排放交易案件诉诸司法的可能性, 随后对现行判例法进行了分析。Edwin Woerdman、Stefano Clò 与 Alessandra Arcuri 探讨了现在对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设计, 特别是将之与污染者付费制度从法律与经济的视角进行了比较 (第 5 章)。之后, Stefan Weishaar 探讨了欧盟温室气体排放计划与竞争法的关系 (第 6 章)。关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中有关事后干预的复杂问题, 由 Chris Backes、Kurt Deketelaere、Marjan Peeters 与 Marijke Schurmans 在第 7 章中加以探讨。他们通过成员国中已经被处理的一些判例法以及 2007 年 11 月 7 日初审法院的重要规则, 对关于事后干预问题中欧盟委员会的立场进行了比较。这部分的最后一章由 Onno Kuik 与 Frans Oosterhuis 撰写, 举出了一些关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经济影响的基本因素 (第 8 章)。

第三部分关注欧盟层面的某些新发展, 并且讨论了几个备选方案和特别案例的研究。Erik B. Bluemel 探讨了区域排放交易倡议, 特别是探讨了在美国避免温室气体泄漏的问题 (第 9 章)。Karen E. Makuch 与 Zen Makuch 向我们介绍了国内气候变化监管与政策框架的构成, 在其论述中详细阐述了英国的气候变化政策措施 (第 10 章)。从法律视角来看还有一个有趣的问题, 即在不同的国家或区域排放交易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如欧盟排放交易计划与美国区域性排放交易计划之间。这个复杂的问题由 Janneke Bazelmans 在

⁷ 请参见 www.rechten.unimaas.nl/metro。

⁸ 请参见 www.iuscommune.eu。